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下次审议通过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